

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可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4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0,000,000股；公司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春秋航空、公司或本公司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包括子公司
春航有限	指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春秋国旅	指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之一，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持有本公司 84% 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持有本公司 63% 的股份
春秋包机	指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持有本公司 7% 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持有本公司 5.25% 的股份
春翔投资	指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持有本公司 6% 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持有本公司 4.5% 的股份
春翼投资	指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持有本公司 3% 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持有本公司 2.25% 的股份
春秋文化传媒	指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秋智公司	指	上海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春秋文化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商旅通公司	指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飞培公司	指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指	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飞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指	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秋实公司	指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煦公司	指	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指	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指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本公司的境外参股公司
春秋航空新加坡	指	春秋航空新加坡有限公司（Spring Airlines Pte. Ltd.），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春秋中免公司	指	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指	上海市长宁为地球母亲生态保护社
春秋融资租赁	指	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春秋国际香港持有其 25% 的股权
春秋航空台湾分公司	指	大陆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国境内，在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华东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飞行事故征候	指	航空器飞行实施过程中未构成飞行事故或航空地面事故但与航空器运行有关，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事件
辅助收入	指	除客运、货运收入以外，来自有偿机舱服务和其他与航空出行相关的产品销售与增值服务的收入
航段	指	飞机从起飞到下一次着陆之间的飞行
运输总周转量（RTK）	指	每一航段的旅客、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吨位公里数（ATK）	指	可提供业载（即飞机每次运输飞行时，按照有关参数计算出的飞机在该航段上所允许装载的最大商务载量）与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中飞机的综合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收入吨公里收益	指	客运收入和货运收入之和与运输总周转量之比
旅客周转量（RPK）	指	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人）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可用座位公里（AS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座位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旅客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人公里”
旅客运输量	指	运输飞行所载运的旅客人数
客运人公里收益	指	客运经营收入与旅客周转量之比
货邮周转量（RFTK）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航空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物、邮件运输工作量，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	指	每一航段可提供货邮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的货邮运载能力，基本单位为“吨公里”
货邮运输载运量	指	实际装载货邮的重量运输飞行所载运的货邮重量
货邮吨公里收益	指	货运收入与货邮周转量之比
综合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用吨位公里数之比，反映飞机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客座率	指	实际完成的旅客周转量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货邮载运率	指	实际完成的货邮周转量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货邮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每架在册飞机的实际飞行小时
中航油	指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中航油华东分公司	指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空客	指	Airbus S. A. S, 全球最大的航空设备提供商之一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春秋航空
公司的外文名称	Spring Airlin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可	赵志琴	徐亮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电话	021-2235 3088	021-2235 3088	021-2235 3088
传真	021-2235 3089	021-2235 3089	021-2235 3089
电子信箱	ir@ch.com	ir@ch.com	ir@ch.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5
公司网址	www.ch.com
电子信箱	ir@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航空	601021	无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6月12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001340394

税务登记号码	31010576839377X
组织机构代码	76839377-X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52,995,496	3,436,169,419	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519,021	270,757,321	1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826,825	105,582,976	24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92,741	-74,709,475	958.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1,439,293	3,553,290,072	64.11
总资产	13,229,105,207	11,261,488,910	17.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0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5	16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9.57	增加2.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3.73	增加3.0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2014年1至6月每股收益按照上市前3亿股股本计算；2015年1至6月每股收益中，股本根据上市时间加权计算，上市前为3亿股股本，上市后为4亿股股本。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6,6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877,058	包括财政补贴和航线补贴，分别为 28,182,465 元和 302,694,593。其中航线补贴主要是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投放飞机运力等，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公司定额或定量的补贴。航线相关补贴的安排，既有利于通过公司的低票价优势吸引大量乘客，促进当地民航业发展，又使得公司迅速扩大当地市场份额，获得区域市场优势地位。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 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2,679,218	主要包括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 算款产生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86,230,732	
合计	258,692,19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业务种类	指标	2015年1至6月	2014年1至6月	增减(%)
综合	可用吨位公里数(ATK)(万吨公里)	110,328	90,780	22
	其中:国际航线	26,100	9,725	168
	港澳台航线	5,585	4,981	12
	运输总周转量(RTK)(百万吨公里)	976	799	22
	其中:国际航线	215	74	191
	港澳台航线	47	42	13
	收入吨公里收益(元)	3.84	4.14	-7
	其中:国际航线	4.88	5.24	-7
	港澳台航线	4.81	5.27	-9
	飞机日平均利用小时(在册)	11.48	11.54	-1
客运业务	可用座位公里数(ASK)(万人公里)	1,134,826	933,738	22
	其中:国际航线	268,454	100,026	168
	港澳台航线	57,451	51,235	12
	旅客周转量(RPK)(万人公里)	1,063,948	865,558	23
	其中:国际航线	243,127	83,947	190
	港澳台航线	52,565	46,854	12
	旅客运输量(万人)	630	547	15
	其中:国际航线	109	37	193
	港澳台航线	35	32	9
	平均客座率(%)	93.75	92.70	1.05
	其中:国际航线	90.57	83.92	6.65
	港澳台航线	91.50	91.45	0.05
	客运人公里收益(元)	0.35	0.38	-8
	其中:国际航线	0.43	0.46	-6

	港澳台航线	0.43	0.46	-8
货运 业务	可用货邮吨公里 (AFTK) (百万)	82	67	22
	其中：国际航线	19	7	168
	港澳台航线	4.2	3.7	12
	货邮周转量 (RFTK) (万吨公里)	3,765	3,481	8
	其中：国际航线	115	46	151
	港澳台航线	94	90	5
	货邮运输量 (吨)	23,668	22,517	5
	其中：国际航线	543	219	148
	港澳台航线	674	607	11
航线 航班	经营航线数目 (截至各期末)	100	73	37
	通航城市 (截至各期末)	69	52	33
	定期航班班次 (每周航班数目)	1,393	1,338	4

注：通航城市和经营航线数目不包含已开通但未于当年末经营的通航城市及航线。

2015 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延续分化态势，但相对差异逐步缩小。复苏较好的美国和英国增长略低于预期，而欧盟和日本则有所改善，发展中国家增速继续放缓，各类经济体间的增速差异有所缩小。2015 年发达国家对全球增长的贡献率有可能出现回升，改变其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持续下降态势。

我国经济仍处在阶段性增长放缓的进程中，新的增长中枢和新阶段的经济平衡尚未确立，下行压力还会持续一段时间。基础设施“稳增长”的动力趋弱，出口增长亦低于预期，但消费增长基本稳定，保持升级和分化态势。2015 年 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速 10.6%，较上月提高 0.4 个百分点，消费信心指数有所提升。消费结构在升级中继续分化，传统消费增长相对平稳，而以信息、电商、旅游等为代表的新兴消费方式快速增长。

中国航空运输业 2015 年上半年表现良好，虽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随着民航进入全民消费的大众化时代以及油价下跌的利好影响，民航主要运输指标均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中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405.1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4.5%；旅客运输量 2.1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5%；行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国际快于国内，中西部快于东部，支线快于干线，市场结构不平衡状况进一步改善；行业半年利润超 2014 年全年水平，创历史新高。

全球低成本航空的市场份额扩张速度较快，亚太地区增速尤为惊人。近 10 年来，低成本航空在全球市场份额从 2003 年的 12.2% 快速升至 2014 年接近 26%；亚太地区低成本航空的市场份额从 2003 年的 3.4% 攀升至 2014 年的 25.7%。东北亚地区市场份额仍然相对较低，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多方面持续提升经营水平，保持了较高的经营品质，实现了生产经营的预期目标。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76 百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22%；运输旅客 630 万人，同比增长 15%；在机队规模扩大的同时，仍将客座率保持在 93.75% 的高水平，从而实现营业收入 3,952,995,496 元，同比上升 1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619,519,021 元，同比增长 129%。

- 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手册》，全年实际运输飞行百万小时重大事故率为 0，用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为 46,721 万元，安全飞行小时 98,023 小时。2015 年初，民航局将春秋航空列为全国推行安全绩效管理试点的航空公司。

- 航线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航线管理水平，新开和加密国内高收益航线，如上海至张掖及深圳相关航线等；并停飞部分低收益航线。同时，公司把握国内二线城市直飞国际航线需求激增的机遇，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新开包括石家庄、合肥和哈尔滨至名古屋，青岛、郑州、泉州、西安、成都至大阪等优质航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及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约 11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4%。

- 枢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上海枢纽机场的基地优势与干线、支线机场的协作优势，加快在其他战略性基地的建设和开发。除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为枢纽基地，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为东北枢纽，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为华北枢纽以外，公司 2014 年于深圳宝安机场设立过夜基地并建立华南枢纽，并于杭州、大阪和济州设立过夜航站，逐步形成以华东上海为核心、以东北沈阳、华北石家庄、华南深圳为战略支撑点的国内航线网络布局，主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并辅以日本大阪和名古屋、韩国济州等境外过夜航站，形成背靠中国大陆、向东北亚地区市场辐射和发展并聚焦东南亚重点航线的广阔市场。

- 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尤其关注向互联网航空转型的电商战略。公司成立电子商务事业部，将电子商务机票销售平台升级为航旅生态链，加强产品平台化、营销数字化和运营数据化。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O2O（线上到线下）互动，主动创新、深度整合旅行、商务、差旅生态链。2015 年上半年公司包括网上保险、行李、选座以及订餐等在内的线上辅助收入达到 1.8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61%，人均线上辅助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8%。

2014 年 10 月，公司向域名持有人回购 CH.com 域名，并于今年完成了网站域名的整体迁移和全面升级。在启用该域名后，2015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注册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较 2014 年同比上升 44%及 54%，公司网站注册用户数已超过 1,500 万，移动终端 APP 下载量较去年同期上涨 57%。新网站和新域名上线后，根据 Alexa 网站流量统计，日均访问量已超过 30 万。公司网站已实现一站式搜索及预订机票、旅游产品、地面小交通、酒店、门票及签证办理等，并推出春秋航空企业差旅俱乐部，公司网站正逐步由单纯的航空公司官网，向互联网商旅平台发展。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开航 10 周年之际，一架成功安装机上局域网 WIFI 系统的飞机在上海至厦门、深圳、广州的航班上首飞成功，标志着春秋航空万里高空互联时代拉开帷幕。目前，春秋航空借助手持终端设备，能够为乘客提供包括电影、视频、空中商城购物、新闻、游戏、机上现货、滴滴打车等内容和服务。首飞至今，机上 WIFI 注册用户已超过 5,000 人，开机率达到 59%，峰值为 87%。

- 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差异化的低成本经营模式不断丰富客运和辅助收入项目，开发新产

品与服务。客运方面，2014 年开始公司大力推广针对追求高性价比乘客的“商务经济座”业务，为其提供堪比商务舱的机上餐食、快速登机、自主选座、高比例常旅客积分反馈等可选择的增值服务包。商务经济座 2015 年上半年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90%，航班覆盖率达到 60%。

辅助收入方面，公司开发了诸多产品以提升辅助收入，包括机票+酒店、租车、签证、火车票、快递行程单、多级重量行李、贵宾室、接送、门票、酒店等旅行产品。2015 年上半年，辅助收入达到 30,1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平均毛利率达到 85%，对公司的平均毛利贡献约为 30%。人均辅助收入较 2014 年上半年提升 35%，达到 48 元/人。其中空中服务销售收入、保险代理和逾重行李增速较快，分别达到 173%、63%和 58%；逾重行李中在线销售比例达到 36%，增速达到 167%。

- 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视客户服务，致力于持续提升旅客从机票预订、地面旅客服务到航班飞行的服务体验以及质量管理水平，并通过对直接面向旅客的地面服务和客舱服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水平。公司今年还上线了航班及餐食点评 APP 模块，丰富了与旅客沟通的互动渠道，从而改善服务体验并提升相关产品销量。

公司建立了全新 CSM (Customer Service Management 客户服务管理) 系统，通过“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利用”进行客户画像工作，变被动的投诉后改进，为主动的分析、寻找客户痛点，及时改进，提升服务品牌。

- 成本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主营业务成本控制，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26%，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13.45%的涨幅。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可用座位公里数）为 0.27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86%。

公司高度重视 IT 技术在公司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应用和开发，有效压缩人机比，并加快自助设备项目推进以进一步解放人力，将陆续在基地机场部署包含值机手续办理、逾重行李购买、选座、支持航班退改签的自助业务设备。报告期末，人机比为 82.9:1，较去年同期下降近 14%。

报告期内，单位油耗仍旧保持较低水平，同时由于油价的持续下降导致航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约 11 个百分点，单位航油成本（航油成本/可用座位公里）较去年下降约 3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52,995,496	3,436,169,419	15.04%
营业成本	3,108,826,823	3,024,294,126	2.80%
销售费用	94,820,725	76,694,879	23.63%
管理费用	92,239,419	70,884,742	30.13%
财务费用	83,373,316	64,171,866	2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92,741	-74,709,475	95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68,291	-1,563,329,844	-4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741,330	1,572,454,605	8.60%
研发支出	26,423,035	18,686,600	41.4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上升主要系机队规模扩大导致客货运运输收入增长,以及辅助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相应营业成本增长所致,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由于国际油价下跌使得航油成本大幅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升主要系员工工资、广告费等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升主要系员工工资等增长所致。除职工薪酬以外的管理费用相比同期下降 17%。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升主要系汇兑损失等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下降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下降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上升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公司对 IT 技术在公司生产运营和经营管理方面应用和开发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公司研发支出逐年增长。

2 其他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5 年主要生产目标包括,计划完成飞行小时 205,600 小时,旅客周转量 2,174,000 万人公里,旅客运输量 1,360 万人。2015 年上半年已完成飞行小时 98,023 小时,旅客周转量 1,063,948 万人公里,旅客运输量 630 万人,经营计划进展稳步推进。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在安全管理、航线管理、资产管理和互联网航空等各方面持续投入,确保全年经营计划顺利完成。

1、安全管理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用于生产安全的相关支出为 46,721 万元,下半年仍将确保安全管理方面的持续投入。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扩大各基地安全生产现场实时在线监控的覆盖范围,并加强安全战略相关人才的引入和保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安全/安保管理水平,确保 0 飞行事故征候发生。

2、航线管理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将持续推进公司于东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航线拓展,新开并加密国内二线城市至日本名古屋、韩国济州及其他城市等重点目的地的航线。

3、机队扩张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预计引进 5 架座位数达到 186 座的空客 A320 飞机,其中将有 3 架飞机投放国际航线。

4、外币资产负债管理

2015 年下半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改变人民币中间价制定方法,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幅度的贬值,面对有可能随之而来的人民币贬值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币、尤其是美元敞口的管理。截止至 2015 年 7 月末,扣除自然对冲的美元资产以及汇兑损益可资本化的飞机预付款美元贷款后,公司美元敞口约为 1.5 亿美元。公司将通过包括增加人民币美元互换合约存款等方式以进一步增加美元资产、偿还美元负债、适当增加日元负债以及适当、适时采用远期汇率产品等方式

在内的一揽子方案来控制美元敞口，预计到 8 月末，公司美元敞口将得到最大程度的降低以稀释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率风险。

5、品牌建设及服务提升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以互联网技术为核心，建立旅客“全接触点”服务评价系统，通过旅行计划、订座服务、行前服务等覆盖旅客出行全流程的体系式服务，提升旅客服务方面的品牌影响力。在进一步提升服务品牌的同时，公司下半年在品牌营销上也将不断推出新举措，基于社交的各类“主题航班”将会层出不穷。此外，春卷俱乐部的移动论坛已经建立，将在下半年进行推广，吸收更多的用户作为“自有粉丝”；以“派乐”为原型的公仔，也开始在网络和客舱内销售，并且通过“形象授权”成功进行了多次跨行业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下半年还将在“动漫营销”上进行大胆尝试，举办更多旅客喜闻乐见的活动。

6、辅助业务

随着 2015 年 7 月 18 日首架安装机上 WIFI 局域网系统的 A320 飞机首飞成功，标志着春秋航空在打造空中互联网航旅生态链的道路上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目前公司已启动第二架 WIFI 局域网改装工程，并将根据技术发展的情况，于下半年启动 Ku 波段飞机改装，正式开启春秋航空天地互联时代。此外，公司下半年将广泛开展“产地直达”的创新型货运产品模式，同时还将于四季度启动货运 B2C 项目。

7、人才培养

2015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培公司与空客公司在北京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副驾驶学员高性能训练替代课程开发上进行深入合作；同月民航华东局向飞培公司发放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均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自有飞行员培养及日常定期训练体系。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航空运输业	3,748,377,433	3,063,600,538	18.27	13.45	2.26	增加 8.95 个百分点
其他	204,618,063	45,226,285	77.90	54.64	59.65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航空客运	3,699,205,708	3,023,411,809	18.27	13.52	2.31	增加 8.95 个百分点
航空货运	49,171,725	40,188,729	18.27	8.96	-1.79	增加 8.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航空客运收入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8.69%，较去年同期增长 13.52%，增长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在客运能力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高客座率水平。报告期内，机队规模持续扩大，从 2014 年末的 46 架增长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50 架，同时平均客座率保持 93.75% 的高水平。

本公司货运业务均为客机腹舱载货，报告期内货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31%，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8.9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货邮周转量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8.15%，且部分国内航线货运有所提价，平均价格增加约 73 元/吨。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
国内	2,474,062,567	-8.26
港澳台地区	225,643,832	2.69
国际	1,048,671,034	170.72
合计	3,748,377,433	13.4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仍以国内业务为主，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6%，收入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由于油价下降使得燃油附加费大幅减少，但净票价收入仍保持约 10% 的增长水平。公司不断完善国内航线网络布局，通过新开及加密部分热门及高收益航线，并停飞部分低收益航线，提高航线航班质量，并通过自行开发的收益管理系统提高航线收益管理水平。

在保证国内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际及港澳台地区业务。报告期，国际及港澳台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67 亿元，涨幅约 110%，其中日本大阪、韩国济州、台湾等航线发展迅速。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经营模式优势——中国低成本航空的先行者和领跑者

本公司是国内首家低成本航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恪守低成本航空的经营模式。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的成功经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产，实现低成本运营。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可概括为“两单”、“两高”和“两低”：

(1) “两单”——单一机型与单一舱位

单一机型：本公司全部采用空客 A320 机型，统一配备 CFM56-5B 发动机。使用同一种机型和发动机可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飞机购买和租赁成本、飞机自选设备项目成本及自备航材采购成本；通过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包修降低飞机发动机大修成本，减少备用发动机数量；通过集约航材储备降低航材日常采购、送修、仓储的管理成本；降低维修工程管理难度；降低飞行员、机务人员与客舱乘务人员培训的复杂度。

单一舱位：本公司飞机只设置单一的经济舱位，不设头等舱与公务舱。可提供座位数较通常采用两舱布局航空公司的 A320 飞机高 15%-20%，可以有效摊薄单位成本。

(2) “两高”——高客座率与高飞机日利用率

高客座率：在机队扩张、运力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客座率水平。

高飞机日利用率：本公司成本结构中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30%。因此，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航线、适当提高飞机利用率，可以最大程度地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固定成本/可用座位公里）。

(3) “两低”——低销售费用与低管理费用

低销售费用：本公司以电子商务直销为主要销售渠道，一方面通过销售特价机票等各类促销优惠活动的发布，吸引大量旅客在本公司网站预订机票；另一方面通过积极推广移动互联网销售，拓展电子商务直销渠道，都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销售代理费用。

低管理费用：本公司在确保飞行安全、运行品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最大程度地利用第三方服务商在各地机场的资源与服务，尽可能降低日常管理费用。同时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科学的绩效考核以及人机比的合理控制，有效降低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和日常费用。

2、价格优势——中国民航大众化战略的推动者和受益者

有效的成本控制为公司在不影响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实施“低票价”策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为实现想飞就飞的愿景，本公司以春秋“99系列”特价机票和其他优惠折扣机票为特色吸引大量以价格为导向的乘客，在竞争激烈的中国民航业内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

在吸引既有出行旅客的同时，本公司的低价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国内航空运输市场的渗透率，打造“第一次乘飞机多、周边地区乘飞机多、自费乘客多”的“三多”新市场，促进二、三线城市与其他地区的旅游业发展和商贸活动往来，吸引对价格敏感的旅客和追求高性价比的商务客，推动航空出行大众化。

3、上海枢纽机场的基地优势与干线、支线机场的协作优势

公司以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为枢纽基地，上海为我国重要的经济、金融、航运中心城市，辐射华东地区，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航空运输业务。此外，上海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也为公司进一步的扩张奠定了基础。以上海为中心，本公司采用的A320飞机的飞行范围可通航26个国家和地区的266个城市，覆盖约37亿人口，显示出公司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

除上海基地外，本公司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设立过夜基地，建设东北枢纽；于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设立过夜基地，建设华北枢纽；于深圳宝安机场设立过夜基地，建立华南枢纽；于杭州设立过夜航站；并于大阪、济州设立过夜航站，在逐步加密东北亚地区航线及扩大东北亚地区辐射范围同时，也进一步渗透东南亚的重点航线。

4、辅助服务优势——多元收入来源与高利润贡献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借鉴国外低成本航空公司运行模式，不断丰富辅助服务项目，开发新产品与服务。

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多元化辅助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创新基础。区别于全服务航空公司，本公司于开航时即采取差异化服务，将客舱餐饮作为机上有偿服务供乘客选择，并相继推出新的出行相关服务项目，如快速登机服务（含座位选择服务）、保险代理等，为客户从订票、支付、登机、乘机和出行的服务过程中提供更多的自主权与便利性；同时，本公司充分利用网络直销平台的流量优势，不断开发衍生功能，先后开通“空中商城”、租车代理等渠道服务，提高了网站的利用率与收益。公司高度重视发展辅助收入，将其作为未来核心竞争力之一。充分利用现有“直客”比例高的优势，开发新的辅助收入产品，做深做广与航空旅行体验相关的航旅产品。大力加强电子商务投入，增加直客流量，同时持续加强对流量变现渠道和形式的创新。

5、信息技术优势——自主研发的分销、订座、结算、离港系统和后台核心运行管理系统

本公司使用自主研发且独立于中航信系统的分销、订座、结算和离港系统。

本公司的航空分销、订座系统集航班计划、航班控制、运价发布、机票销售、订单管理、客户管理、优惠管理、报表统计、机票打印、自助出票、辅助产品销售与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应用于营业部、网站、移动互联网等多种销售渠道，支持多国语言以及多币种定价、销售，辅以本公司自行研发的财务结算系统，不仅提升了本公司的渠道掌控力和运营效率、缩短财务结算周期，而且节省了公司大量的代理成本和流动资金融资成本。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离港系统可为旅客提供自助值机、自助行李、自助付费选座、自助逾重行李付费等一系列服务，不仅方便旅客快速办理登机手续，而且也节省大量离港系统费用支出。

此外，公司还拥有自主研发的航班运行系统、机组管理系统、维修信息系统、地面管控系统和安全管理系统等，并可基于开放式、开源技术（包括 MySQL，Linux，Tomcat，Redis 等）不断升级自有系统。凭借公司自身强大的互联网航空信息系统的全面开发、运营和维护能力，发行人已经具有向国内其他航空公司输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解决方案的信息技术优势。

6、管理优势——优秀的管理团队与独特的“低成本”文化

作为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的先行者，本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设立至今，积极研究国外的低成本航空业务模式，探索和实践中国低成本航空模式，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发展策略，带领公司实现旅客运输量、旅客周转量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将公司从开航时 2 架飞机、10 余条国内航线发展成报告期末运营 50 架飞机、100 条国内外航线、年客运量逾千万人次的中型航空公司，充分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卓越的运营与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恪守勤俭节约原则，在保证安全飞行的前提下，倡导环保、节俭、高效的低成本运营理念，在全公司营造“奋斗、远虑、节俭、感恩”的企业文化。本公司注重制度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相结合，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鼓励员工发挥创业精神和主人翁意识，在管理层与员工之间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沟通与反馈机制。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包括 9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2 家参股公司。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首次发行	1,754,630,200	1,754,630,200	1,754,630,200	1,013,005.80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1,013,006元,为本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
合计	/	1,754,630,200	1,754,630,200	1,754,630,200	1,013,005.8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0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4】1329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4】1329号),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369,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754,630,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0号《验资报告》。</p> <p>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报告期内,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42,511,95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外,本公司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87,488,047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购置不超过 9 架空客 A320 飞机	否	1,33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是	100%	/	4,329,015,009	是	/	/
购置 3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否	300,000,000	112,511,953	112,511,953	是	37.50%	/	/		/	/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4,630,200	312,118,247	312,118,247	是	100%	/	/		/	/
合计	/	1,754,630,200	1,754,630,200	1,754,630,200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进度进行,且符合预计收益,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1, 购置不超过 9 架空客 A320 飞机项目预计每架飞机带来的年均收入为 1.8 亿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无注明时 单位为“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净亏 损)(元)
春秋文化 传媒	广告业	广告制作 发 布服务	1,500,000	12,631,274	10,005,270	1,899,142
商旅通公 司	电子商务 业	电子支付领 域技术服务	100,000,000	199,657,992	104,414,459	-222,934
飞培公司	培训服务 业	飞行培训服 务	100,000,000	342,136,983	96,765,675	6,631,627
春华地服 公司	服务业	航空地面服 务	5,000,000	5,921,370	5,167,643	46,488
秋实公司	服务业	企业管理	10,000,000	22,478,063	9,788,966	401,816
春煦公司	电子商务 业	软件开发、信 息系统集成 服务、电子商 务等	2,000,000	3,089,953	1,958,822	-44,060
春秋国际 香港	服务业	进出口贸易、 投资、飞机租 赁、咨询服务 等	港币 7,549.07 万 元	1,143,545,288	49,954,477	-12,173,331
春秋融资 租赁	服务业	融资租赁业 务等	500,000,000	1,132,871,01 8	198,924,461	68,456
春秋航空 日本	航空运输 业	客货运、网上 订票、免税商 品销售及广告 等航空相关 业务	日元 78 亿元	33.13 亿日元	负 13.19 亿日 元	负 25.12 亿日 元
春秋中免 公司	贸易 / 进 出口, 快 速消费品	国产卷烟、雪 茄烟、日用百 货、化妆品、 服饰服装、皮 具制品、手表 、眼镜、工 艺艺术品, 食 品储运等	1,800,000	9,078,788	8,301,040	2,315,093

上述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春秋国际香港亏损主要因汇兑损益产生。

报告期内，商旅通公司及春煦公司亏损主要因销售人员薪酬增加而导致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2015年6月8日，公司刊登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确定6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6月12日为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目前公司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成。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1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中期实现净利润619,519,021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823,587,433元，扣除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2015年公司已分配利润96,000,000.00元后，2015年中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47,106,454元。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4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0,000,000股；公司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28 日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目前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正常履行中。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和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春秋航空日本	联营公司	5,822,100	-17,460	5,804,640	0	0	0
	合计	5,822,100	-17,460	5,804,640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为联营公司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其小额日常支出。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其他

1、春秋国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春秋国旅为本公司部分人民币和外币借款以及人民币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一致。报告期内新增接受担保的美元借款为 93,270,238 元，日元借款为 8,678,997,958 日元，欧元借款为 65,560,000 欧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接受担保的美元借款为 165,687,100 美元、日元借款为 8,678,997,958 日元，欧元借款为 65,560,000 欧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款为 168,617,186 元。

此外，春秋国旅为本公司的信用证提供担保。于报告期末，春秋国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信用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75,405,97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79,212,51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79,212,5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79,212,5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79,212,51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79,212,51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进行融资时提供担保。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等进行融资时提供担保；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	---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春秋国旅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春秋国旅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春秋国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春秋航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春秋航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国旅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上市之日起五年（如适用）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	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上市之日起五年（如适	是	是	/	/

			则要求，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正华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春秋国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将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本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交易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起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上市日起三年。公司上市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增持或回购以稳定股价的措施（1）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以下简称“触发增持/回购义务”）：①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	/

		<p>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控股股东计划增持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②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计划回购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和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③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并且每一有义务回购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50%。（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p>					
--	--	---	--	--	--	--	--

		<p>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回购义务时, 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 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且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3、相关约束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 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 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同时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控股股东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按照第一条第(1)款第 a 项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即 1,0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按照第一条第(1)款第 a 项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 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p>					
--	--	--	--	--	--	--	--

			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p>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p> <p>（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p>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春秋航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春秋国旅将作为春秋航空的控股股东促使春秋航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春秋国旅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正华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所持春秋航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春秋航空股份的，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该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春秋航空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王正华	该等主体承诺其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春秋航空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营范围，也将不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春秋航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该等	长期有效	是	是	/	/

			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将向春秋航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将尽力减少春秋国旅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与春秋航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 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春秋国旅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不损害春秋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王正华	春秋国旅和王正华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 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不会由春秋航空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春秋航空带来任何的损失, 将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予以足额补偿, 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如主管税务机关最终认定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春秋国旅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款, 则春秋国旅作为回购价款的支付方,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春秋国旅、王正华	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春秋航空带来的不利影响, 春秋国旅和王正华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春秋航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公司现金分配股利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13%和 15%；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015 年至 2017 年	是	是	/	/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期为 1 年。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公司治理情况与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自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上市以来，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市场动向，积极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展开沟通，通过开通投资者咨询专线、在公司网站建立投资者关系栏目、走访机构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举行电话会议、积极回答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问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改善投资者体验、提高投资者信息满意度。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100						3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000	100						3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10,000	1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000	100	10,000				10,000	4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9号)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54,630,200元。普华永道于2015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0号)。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春秋国际	0	25,200	63.00	25,2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春秋包机	0	2,100	5.25	2,1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春翔投资	0	1,800	4.50	1,8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春翼投资	0	900	2.25	9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 组合	900	900	2.23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 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613	613	1.9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	471	1.39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	350	0.7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	331	0.6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	320	0.6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9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	人民币普通股	6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	人民币普通股	4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	人民币普通股	3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	人民币普通股	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	人民币普通股	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	人民币普通股	2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	人民币普通股	26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58	人民币普通股	258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8	人民币普通股	1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春秋国旅	25,200	2018-01-22	25,200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春秋国旅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春秋国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春秋航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春秋航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国旅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12个月。
2	春秋包机	2,100	2018-01-22	2,100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春翔投资	1,800	2018-01-22	1,800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春翼投资	900	2018-01-22	900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的股东中,除持有春秋国旅 5.72%股份的法人股东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均为 2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王正华持有春秋国旅 35.70%股份,持有春秋包机 43.80%股份,均为第一大股东;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为前述 24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春翔投资 28.33%股份;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与王正华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35.50%股份,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余股东均为航空和春秋国旅的员工。为进一步加强并持续地保持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2011 年 6 月 14 日,王正华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张秀智、黄静、杨素英、范新德、谢元宪、孙文霞、周卫红、沈大华、徐国萍、姜伟浩、陈基胜、殷辉、张磊、张武安、陈根章、江连生、杨树萍、沈文斌、王玉英、沈新娣、苏海山、杨洋和冯钧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规定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对涉及春秋国旅/或春秋航空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他相关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就相关议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王正华(或其股权承继方)的意见为准。因此,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因股份结构相关性、血缘关系以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9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春秋航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9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春秋航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春秋航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笑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83,942,678	2,399,941,795
应收票据		-	1,800,000
应收账款	七(2)	85,374,352	73,275,342
预付款项	七(3)	236,718,694	194,703,482
其他应收款	七(4)	404,091,404	192,836,041
存货	七(5)	50,991,950	42,838,449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3,991,832	16,463,086
流动资产合计		3,465,110,910	2,921,858,1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50,976,518	110,262,208
固定资产	七(8)	5,371,028,492	4,371,808,097
在建工程	七(9)	3,016,248,054	2,512,124,435
无形资产	七(10)	56,179,648	54,299,19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388,699,832	362,314,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92,816,894	112,763,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3)	788,044,859	816,059,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3,994,297	8,339,630,715

资产总计		13,229,105,207	11,261,488,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4)	1,316,928,667	2,045,509,853
应付账款	七(15)	301,687,446	204,326,450
预收款项	七(16)	531,722,654	679,139,751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59,923,461	130,979,384
应交税费	七(18)	289,796,274	255,910,955
应付利息		35,295,103	37,812,625
其他应付款	七(19)	168,579,999	119,745,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0)	916,877,519	743,692,213
流动负债合计		3,620,811,123	4,217,116,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2,691,103,176	2,329,100,092
长期应付款	七(22)	946,097,221	1,066,604,256
递延收益	七(23)	14,460,827	9,749,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4)	125,193,567	85,627,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6,854,791	3,491,082,072
负债合计		7,397,665,914	7,708,198,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5)	4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6)	1,934,332,839	279,702,639
盈余公积	七(27)	150,000,000	1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七(28)	3,347,106,454	2,823,587,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1,439,293	3,553,290,07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1,439,293	3,553,290,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9,105,207	11,261,488,910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8,772,686	1,982,696,347
应收账款	十四(1)	97,395,532	86,050,406
预付款项		235,042,559	193,654,492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151,038,747	226,481,571
存货		50,542,006	42,805,631
其他流动资产		3,991,832	16,463,086
流动资产合计		3,886,783,362	2,548,151,5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78,801,523	388,087,213
固定资产		5,221,965,994	4,259,445,961
在建工程		2,952,609,783	2,454,333,102
无形资产		8,928,005	6,517,286

长期待摊费用		388,655,220	362,259,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16,894	112,763,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989,105	1,057,059,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8,766,524	8,640,465,732
资产总计		14,075,549,886	11,188,617,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609,608	1,116,136,486
应付账款		294,624,721	196,794,586
预收款项		460,182,620	576,740,544
应付职工薪酬		59,923,426	130,979,384
应交税费		288,400,355	254,482,662
应付利息		34,434,401	37,812,625
其他应付款		1,435,387,171	1,208,774,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215,189	743,692,213
流动负债合计		4,631,777,491	4,265,412,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6,886,185	1,733,454,661
长期应付款	十四(4)	2,204,947,296	1,544,773,511
递延收益		14,460,827	9,749,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193,567	85,627,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1,487,875	3,373,605,896
负债合计		8,243,265,366	7,639,018,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5)	4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6)	1,934,332,839	279,702,639
盈余公积	七(27)	150,000,000	1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347,951,681	2,819,895,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2,284,520	3,549,598,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75,549,886	11,188,617,265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52,995,496	3,436,169,4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29)	3,952,995,496	3,436,169,419
二、营业总成本		3,391,823,219	3,241,427,5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29)	3,108,826,823	3,024,294,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0)	12,562,936	5,381,973
销售费用	七(31)	94,820,725	76,694,879
管理费用	七(32)	92,239,419	70,884,742
财务费用	七(33)	83,373,316	64,171,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85,690	-39,291,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285,690	-39,291,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886,587	155,450,0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345,508,231	226,562,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7,244	3,417,183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585,303	6,329,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2	1,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809,515	375,682,5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227,290,494	104,925,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519,021	270,757,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519,021	270,757,321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9,519,021	270,757,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519,021	270,757,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0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3,932,497,089	3,422,795,575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3,122,126,303	3,023,230,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58,718	4,460,235
销售费用		85,117,184	69,663,996
管理费用		75,854,608	62,666,587
财务费用		73,238,738	65,193,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85,690	-39,291,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285,690	-39,291,7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615,848	158,288,767
加：营业外收入		345,399,424	226,550,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7,244	3,417,183
减：营业外支出		578,908	6,322,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2	1,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436,364	378,516,812
减：所得税费用		226,380,552	104,789,0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055,812	273,727,7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055,812	273,727,716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4,149,280	3,859,506,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1)	232,812,376	329,427,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6,961,656	4,188,933,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8,256,593	2,916,734,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004,977	579,432,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994,570	702,616,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2)	67,012,775	64,85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5,268,915	4,263,64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92,741	-74,709,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8,010	3,768,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1,400	13,653,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9,410	17,422,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3,769,492	1,359,565,4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28,209	221,186,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597,701	1,580,752,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68,291	-1,563,329,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630,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8,576,118	2,366,795,0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3)	463,644,321	94,097,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6,850,639	2,460,892,8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4,924,201	708,891,4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98,281	146,507,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4)	150,886,827	33,038,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109,309	888,438,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741,330	1,572,454,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3,106	4,030,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8)(1)	84,172,674	-61,554,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074,368	1,409,864,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8)(2)	2,412,247,042	1,348,310,654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6,020,964	3,851,977,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03,596	329,415,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724,560	4,181,392,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1,441,159	2,957,840,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307,969	522,816,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07,228	694,544,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53,720	58,63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4,610,076	4,233,83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14,484	-52,442,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3,220	3,768,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4,617	11,536,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7,837	15,305,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599,122	661,968,7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28,209	266,186,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427,331	928,155,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119,494	-912,850,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630,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5,317,700	1,632,116,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44,321	94,097,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3,592,221	1,726,21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4,801,369	668,60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550,242	145,483,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14,315	73,524,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65,926	887,615,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26,295	838,597,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3,155	4,030,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48,130	-122,664,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828,920	1,176,416,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7,077,050	1,053,752,225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79,702,639	150,000,000	2,823,587,433	-	3,553,290,07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79,702,639	150,000,000	2,823,587,433	-	3,553,290,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654,630,200	-	523,519,021	-	2,278,149,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19,519,021	-	619,519,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654,630,200	-	-	-	1,754,630,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654,630,200	-	-	-	1,754,630,200
(三)	-	-	-	-96,000,000	-	-96,000,0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6,000,000	-	-9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1,934,332,839	150,000,000	3,347,106,454	-	5,831,439,29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79,702,639	150,000,000	2,013,298,173	-	2,743,000,81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79,702,639	150,000,000	2,013,298,173	-	2,743,000,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6,864,695	-	196,864,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757,321	-	270,757,321
(二)利润分配	-	-	-	-73,892,626	-	-73,892,626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73,892,626	-	-73,892,6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79,702,639	150,000,000	2,210,162,868	-	2,939,865,507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79,702,639	150,000,000	2,819,895,869	3,549,598,50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79,702,639	150,000,000	2,819,895,869	3,549,598,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654,630,200	-	528,055,812	2,282,686,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24,055,812	624,055,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654,630,200	-	-	1,754,630,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654,630,200	-	-	1,754,630,200
（三）利润分配	-	-	-	-96,000,000	-96,000,0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6,000,000	-9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1,934,332,839	150,000,000	3,347,951,681	5,832,284,520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79,702,639	150,000,000	2,014,729,013	2,744,431,65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79,702,639	150,000,000	2,014,729,013	2,744,431,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9,835,090	199,835,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3,727,716	273,727,716
（二）利润分配	-	-	-	-73,892,626	-73,892,626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73,892,626	-73,892,6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79,702,639	150,000,000	2,214,564,103	2,944,266,742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由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和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旅行社”)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春秋国旅及春秋包机旅行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原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原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春秋国旅对原公司增资人民币 1.2 亿元,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 亿元,增资后春秋国旅持有原公司 84%的股权,春秋包机旅行社持有原公司 16%的股权。

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春秋包机旅行社将其于原公司的 6%及 3%股权分别转让予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及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原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转让后,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旅行社、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在原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4%, 7%, 6%和 3%。

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向原公司出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 号】,许可原公司重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旅行社、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本公司”);春秋航空申请登记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共计 30,000 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4%, 7%, 6%和 3%,并以其拥有的原公司经审计后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核算的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计人民币 579,702,639 元作为出资,按 1.93:1 的比例全部折为春秋航空的股份,其中,人民币 30,000 万元作为股本,折股溢价人民币 279,702,6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29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共募集资金 1,816,000,0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春秋航空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乙),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华。

春秋航空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广告制作发布服务;电子支付领域技术服务;航空地面服务(不得从事航空运输及航空器维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会务服务,票务代理;电子支付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劳防用品,五金交电;进出口贸易、投资、飞机租赁、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纺织品、电

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从事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期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融资租赁”)，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6 亿元。于编制本期间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财务形势，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净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况，不断寻求新的融资渠道并已取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以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鉴于本集团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获取融资的记录，与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可以继续获取足够的经营现金流量及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基于此，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本集团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期间财务报表。本期间财务报表不包括任何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未能满足持续经营条件下所需计入的调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五(12)、(15)、(17))、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1))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p>
-------------------------	--

	人民币 5,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第三方组合 所有第三方客户

应收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第三方组合 账龄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零

账龄大于一年根据历史损失率计提

应收关联方组合 根据历史损失率，所确定计提比例于本期间为零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 存货**(a) 分类**

存货包括航材消耗件及机上供应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做出的估计而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6))。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飞机及发动机、高价周转件、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除与发动机大修相关的部分组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千小时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飞机、发动机核心件及模拟机	直线法	20 年	0%至 5%	4.75%至 5%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年限平均法部分	6 年	0%	16.67%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	工作量法部分	27 千小时	0%	3.70%
高价周转件	直线法	10 年	0%	1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年	1%	2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1%	9.9%至 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24)(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6))。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电脑软件，以初始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电脑软件按 10 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终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6))。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本公司为引入飞行员而向飞行员原属航空公司支付的赔偿费以及本公司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合称“飞行员引进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飞行员引进费按照实际支付成本入账，并按与该等飞行员签订的相关合约的年限(即受益年限，通常为 6-15 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i) 运输收入

客运及货运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则作为负债计入预收款项 - 预收票款。

(ii) 代理费收入

代理费收入包括由本集团在销售机票同时作为其他保险公司的代理人为其销售保险而收取的代理费。代理费收入于完成保险销售(一般为出售机票)时确认。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提供地面客运、登机服务的收入等，此等收入均在提供服务当期确认。

(b) 机供品销售收入

机供品销售于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c) 旅客奖励积分计划

根据本集团对旅客奖励积分的政策，当旅客的累积积分达到某一标准时即可换取礼品或免费机票。本集团对旅客的奖励积分采用递延收益法处理，即将承运票款在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承运票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待旅客兑换积分并且本集团承运后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d)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航线补贴、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其他补助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自购及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大修费用作为飞机及发动机的替换件进行资本化，并按预计大修周期年度以直线法或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以经营租赁持有的飞机及发动机在退租时所需进行的指定检修，其估计退租检修费用按直线法在相关租赁期间内计提检修准备。租赁期内进行的其他大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本集团主要经营客货运业务，且服务提供的地点、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资产主要位于国内，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的退租检修准备是按退租时所需进行的指定检修的估计费用计提。该等估计费用需要对预计的飞行小时、飞行循环、大修时间间隔及退租时可能发生的修理费用进行估计。这些估计在相当程度上是根据过去相同或类似飞机及发动机型号的退租经验、实际发生的大修费用，以及飞机及发动机使用状况的历史数据进行的。不同的判断或估计对预计的退租检修准备有重大影响。

(b)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飞机及发动机、高价周转件以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做出了估计。该等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估计时，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c) 与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的折旧

对与自购及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相关的替换件，本集团根据预计的大修费用以及大修之间的时间间隔、飞行小时或飞行循环计提折旧，该等估计是根据以往相同或相似型号的飞机及发动机的飞行及大修历史经验进行的。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其折旧金额进而影响当期损益。

(d) 税项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若干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e) 收入的确认

根据附注五(21)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于提供运输服务当期确认客运及货运收入。尚未承运的票款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承运责任已消除时确认为收入。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预售机位所得票款进行评估，由评估产生的调整，均反映在评估完成当期的利润表中。此类调整可能会由于对收入交易的估算、尚未承运的票款确认为收入的时间及相关销售价格的估计不同而产生不同的判断结果，以致影响收入的确认时间及金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本集团境内运输收入适用增值税，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根据财税【2011】131号《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2】86号《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和上述财税【2013】37号与财税【2013】106号，本集团自2012年1月1日起取得的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此外，本

	公司机供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而本公司购买航空油料、支付起降费、购买固定资产(包括进口飞机)及航材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另根据国家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集团进口的飞机以及航空器材等需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原经批准的增值税税率为 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关税【2013】53 号《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进口飞机，调整为按 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17%或 6%，增值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营业税	本集团取得的代理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教育费附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5%。
民航发展基金	根据财政部财综【2012】17 号《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展基金对旅客征收的标准为，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 50 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 90 元(含旅游发展基金 20 元)，旅客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由航空公司或者销售代理机构在旅客购买机票时一并代征，在机票价格外单列项目反映；航空公司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并在成本中列支。
关税	根据海关总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颁布的署税【2013】49 号文《关于对褐煤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取消空载重量在 25 吨及以上但不超过 45 吨的客运飞机的 1%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 5%的最惠国税率。本公司租赁飞机及进口的飞机整机适用 5%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本期间及上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春秋文化传媒”)	25%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商旅通商务”)	25%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春秋飞行培训”)	25%
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春华航空地面服务”)	25%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秋实企业管理”)	25%
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国际控股”)	16.5%
春秋航空新加坡有限公司(“春秋航空新加坡”)	17%
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春煦信息技术”)	25%

春秋融资租赁	25%
--------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97,490	1,352,297
银行存款	2,410,349,552	2,326,722,071
其他货币资金(a)	271,695,636	71,867,427
合计	2,683,942,678	2,399,941,7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9,962,667	666,736,866

(a)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保函保证金	202,044,234	4,919,843
海关保证金	51,125,000	51,125,000
信用证保证金	18,526,402	15,822,584
合计	271,695,636	71,867,427

(b) 本公司通过与中国境内银行以美金付款质押借入欧元借款，用以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本公司与该等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安排，美金质押存款与欧元借款将于到期时以约定的汇率按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该等协议项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该等相关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抵销前的金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 限制性存款	324,465,377	90,806,270
短期借款	324,465,377	90,806,27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74,352	99.66	-	-	85,374,352	73,275,342	99.60	-	-	73,275,342
- 应收第三方	43,030,534	50.23	-	-	43,030,534	46,138,799	62.72	-	-	46,138,799
- 应收关联方	42,343,818	49.43	-	-	42,343,818	27,136,543	36.88	-	-	27,136,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000	0.34	-293,000	100.00	-	293,000	0.40	-293,000	100.00	-
合计	85,667,352	/	-293,000	/	85,374,352	73,568,342	/	-293,000	/	73,275,3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374,352	-	-
合计	85,374,352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4,502,843	-	75.2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718,694	100.00	194,703,482	100.00
合计	236,718,694	100.00	194,703,4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59,902,648	67.55%

(3).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航油采购款	162,751,226	118,592,227
预付飞机经营性租赁款	32,536,647	38,367,995
预付飞行员训练费	19,781,996	22,602,958
ERP 系统预付款	-	4,859,378
其他	21,648,825	10,280,924
合计	236,718,694	194,703,48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091,404	100.00	-	-	404,091,404	192,836,041	100.00	-	-	192,836,041
- 应收第三方	398,286,764	98.56	-	-	398,275,399	187,013,941	96.98	-	-	187,013,941
- 应收关联方	5,804,640	1.44	-	-	5,816,005	5,822,100	3.02	-	-	5,822,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404,091,404	/	-	/	404,091,404	192,836,041	/	-	/	192,836,0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	------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6,483,095	-	-
1 至 2 年	5,734,720	-	-
2 至 3 年	936,898	-	-
3 至 4 年	689,261	-	-
4 至 5 年	247,430	-	-
合计	404,091,404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补贴款	283,095,182	125,776,207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 及发动机包修回扣款	69,656,889	25,281,915
押金	11,056,184	10,165,695
应收关联方款项	5,804,640	5,822,100
员工借款	3,683,450	8,696,324
其他	30,795,059	17,093,800
合计	404,091,404	192,836,04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航线补贴款	127,246,248	一年以内	31.49	-
第二名	购机回扣款	48,166,619	一年以内	11.92	-
第三名	航线补贴款	31,000,000	一年以内	7.67	-
第四名	航线补贴款	29,591,000	一年以内	7.32	-
第五名	包修回扣款	20,174,880	一年以内	4.99	-
合计	/	256,178,747	/	63.39	-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甲单位	航线补贴	127,246,248	一年以内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乙单位	航线补贴	31,000,000	一年以内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丙单位	航线补贴	29,591,000	一年以内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丁单位	航线补贴	16,847,700	一年以内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戊单位	航线补贴	15,920,000	一年以内	2015年7月-2016年6月
己单位	航线补贴	15,900,000	一年以内	2015年7月-2016年6月
其他	航线补贴	46,590,234	一年以内	2015年7月-2016年6月
合计	/	283,095,182	/	/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于2015年6月30日之应收补贴款已收回人民币132,420,069元。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42,071,959	-	42,071,959	36,483,302	-	36,483,302
机上供应品	2,684,955	-	2,684,955	2,208,802	-	2,208,802
其他	6,235,036	-	6,235,036	4,146,345	-	4,146,345
合计	50,991,950	-	50,991,950	42,838,449	-	42,838,449

(2). 存货跌价准备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991,832	16,463,086
合计	3,991,832	16,463,086

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联营企业										
春秋航空日 本株式会社 （“春秋航空 日本”）	107,314,445	-	-	-60,420,086	-	-	-	-	46,894,359	-
上海春秋中 免免税品有 限公司（“春 秋中免”）	2,947,763	-	-	1,134,396	-	-	-	-	4,082,159	-
合计	110,262,208	-	-	-59,285,690	-	-	-	-	50,976,518	-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飞机、发动机及模拟机	高价周转件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41,424,272	45,368,064	135,664,828	60,051,715	5,382,508,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3,053,198	814,381	8,366,560	6,741,588	1,168,975,727
(1) 购置	995,379,118	814,381	8,366,560	6,741,588	1,011,301,6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674,080	-	-	-	157,674,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5,150	25,150
(1) 处置或报废	-	-	-	25,150	25,150
4. 期末余额	6,294,477,470	46,182,445	144,031,388	66,768,153	6,551,459,4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1,247,868	20,562,863	104,142,809	34,747,242	1,010,700,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586,747	2,294,485	7,641,113	4,228,225	169,750,570
(1) 计提	155,586,747	2,294,485	7,641,113	4,228,225	169,750,5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388	20,388
(1) 处置或报废	-	-	-	20,388	20,388
4. 期末余额	1,006,834,615	22,857,348	111,783,922	38,955,079	1,180,430,9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87,642,855	23,325,097	32,247,466	27,813,074	5,371,028,492
2. 期初账面价值	4,290,176,404	24,805,201	31,522,019	25,304,473	4,371,808,09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1,350,891,061	-269,968,105	-	1,080,922,956
2014年12月31日	1,346,236,987	-232,382,031	-	1,113,854,956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余额
2015年6月30日	4,522,640,044	3,791,617,217	2,279,505,448
2014年12月31日	3,681,902,586	3,064,831,077	1,891,999,210

(4) 于本期间，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列示如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65,533,741	144,099,423
销售费用	322,826	559,052
管理费用	3,894,003	2,374,229
合计	169,750,570	147,032,704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157,674,08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4,714,466元)。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买飞机预付款	2,952,443,929	-	2,952,443,929	2,454,167,247	-	2,454,167,247
其他	63,804,125	-	63,804,125	57,957,188	-	57,957,188
合计	3,016,248,054	-	3,016,248,054	2,512,124,435	-	2,512,124,4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购买飞机预付款	6,879,067,665	2,454,167,247	1,119,595,083	-157,674,080	-463,644,321	2,952,443,929	43%	不适用	49,070,694	44,083,145	3.21%	自筹、银行借款及上市募集资金
其他	68,704,125	57,957,188	5,846,937	-	-	63,804,125	93%	不适用	-	-	不适用	自筹
合计	6,947,771,790	2,512,124,435	1,125,442,020	-157,674,080	-463,644,321	3,016,248,054	/	/	49,070,694	44,083,145	/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502,410	9,337,619	58,840,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92,770	2,992,770
(1) 购置	-	2,992,770	2,992,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49,502,410	12,330,389	61,832,7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4,668	-2,336,167	-4,540,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264	-617,052	-1,112,316
(1) 计提	-495,264	-617,052	-1,112,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699,932	-2,953,219	-5,653,1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802,478	9,377,170	56,179,648
2. 期初账面价值	47,297,742	7,001,452	54,299,19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112,316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728,055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362,314,392	26,562,036	176,596	388,699,832
合计	362,314,392	26,562,036	176,596	388,699,83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本公司为引入飞行员而向飞行员原属航空公司支付的赔偿费以及本公司支付给飞行员的补贴款(以下合称“飞行员引进费”)。根据本公司与该等飞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飞行员需在特定的期限内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倘若飞行员在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

合同规定的服务年限内离开本公司，则其需将该等飞行员引进费按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的规定全额或按年份比例递减后的金额返还本公司。飞行员引进费按本公司支付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劳动合同及服务期限合同规定的服务年限内(通常为 6-15 年)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因若干飞行员离职而自对方航空公司收到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1,535,555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604,010 元)，该等补偿款项与飞行员引进费账面净值计人民币 176,596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09,774 元)的差异共计人民币 1,358,959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3,394,236 元)计入本期间营业外收入。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226,025,794	56,506,448	246,202,034	61,550,509
飞行员引进费	91,665,531	22,916,383	83,347,531	20,836,883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8,822,424	9,705,606	111,460,767	27,865,191
旅客奖励积分	14,460,827	3,615,207	9,749,840	2,437,460
资产减值准备	293,000	73,250	293,000	73,250
合计	371,267,576	92,816,894	451,053,172	112,763,293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计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28,851,90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730,333 元)。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飞机大修储备金	697,624,075	700,400,223
经营租赁飞机押金	67,520,784	84,821,578
融资租赁飞机押金	12,000,000	19,937,295
运输营运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10,900,000	10,900,000
合计	788,044,859	816,059,096

14、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16,928,667	1,482,871,346
- 美元	690,170,261	1,250,871,346
- 欧元	192,357,200	-
- 日元	434,401,206	-
- 人民币	-	232,000,000

信用借款	-	562,638,507
- 美元	-	484,283,438
- 人民币	-	78,355,069
合计	1,316,928,667	2,045,509,85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316,928,66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82,871,346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春秋国旅提供保证。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74%至 2.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1.29%至 6.00%)。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起降费	205,411,191	138,154,335
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12,654,371	18,391,193
应付航油费	11,010,557	11,585,252
应付航材采购款	21,409,009	6,339,883
应付租赁费	11,676,211	5,701,144
应付机供品采购款	11,307,989	4,459,053
应付其他款项	28,218,118	19,695,590
合计	301,687,446	204,326,4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1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票款	438,382,667	573,485,318
预收商银通卡销售款	59,035,550	88,033,975
其他预收款项	34,304,437	17,620,458
合计	531,722,654	679,139,7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30,852,75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675,692 元)，主要为预收票款，由于本公司的承运责任尚未消除，该等款项尚未结转为营业收入。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139,014	578,746,941	650,925,162	48,960,7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40,370	46,202,113	45,079,815	10,962,668
合计	130,979,384	624,949,054	696,004,977	59,923,4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400,474	511,175,396	583,810,146	38,765,724
二、职工福利费	-	25,103,029	25,112,833	-9,804
三、社会保险费	5,012,835	23,823,762	23,252,046	5,584,55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23,527	21,786,411	21,259,096	5,150,842
工伤保险费	194,654	935,059	912,859	216,854
生育保险费	194,654	1,102,292	1,080,091	216,855
四、住房公积金	4,665,410	18,257,040	18,368,634	4,553,8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295	387,714	381,503	66,506
合计	121,139,014	578,746,941	650,925,162	48,960,7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61,769	42,676,864	41,643,366	10,095,267
2、失业保险费	778,601	3,525,249	3,436,449	867,401
合计	9,840,370	46,202,113	45,079,815	10,962,668

1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民航发展基金	126,586,475	134,402,833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3,174,029	95,912,922
应交经营性租赁费预提所得税	12,090,580	6,992,552
应交个人所得税	5,496,187	4,780,553
应交预提营业税	4,198,403	3,762,542
其他	18,250,600	10,059,553
合计	289,796,274	255,910,955

1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运代理押金	69,101,847	39,894,611
应付飞行训练费	40,968,321	32,915,243
应付客运航空意外保险费	19,987,658	18,284,240
其他	38,522,173	28,651,441
合计	168,579,999	119,745,5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0,262,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44,000 元),为暂收货运业务代理人押金。

2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1,294,309	488,399,155
- 抵押借款	286,582,603	238,395,755
- 信用借款	404,711,706	250,003,4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0,184,808	245,487,658
- 应付融资租赁款	83,108,053	101,371,747
- 应付经营性租赁发动机包修小时费	65,245,393	46,698,186
-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61,831,362	97,417,725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98,402	9,805,400
- 应付融资租赁飞机关税及增值税	15,398,402	9,805,400
合计	916,877,519	743,692,213

21、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79,505,448	1,891,999,210
- 美元	1,778,757,098	1,601,179,210
- 日元	232,308,350	-
- 人民币	268,440,000	290,820,000
保证借款	580,807,829	323,059,484
- 美元	322,774,386	323,059,484
- 欧元	258,033,443	-
信用借款	522,084,208	602,440,553
- 美元	522,084,208	527,440,553
- 人民币	-	7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1,294,309	-488,399,155
合计	2,691,103,176	2,329,100,09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a)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系由本公司净值为人民币 3,791,617,217 元(原价为人民币 4,522,640,044 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3,064,831,077 元，原价为人民币 3,681,902,586 元)，利息每三个月或六个月或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将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分期偿还。

(b)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580,807,829 元由本公司之母公司春秋国旅提供保证，利息每三个月支付，本金将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分期偿还。

(c)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7%至 5.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1.88%至 6.00%)。

22、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43,466,716	592,181,636
应付经营性租赁发动机包修小时费	322,423,164	338,074,599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246,202,034	226,025,7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1,371,747	-83,108,053
应付经营性租赁发动机包修小时费	-46,698,186	-65,245,393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97,417,725	-61,831,362
合计	1,066,604,256	946,097,221

其他说明：

应付融资租赁款为本集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

23、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递延收益 - 尚未兑换的旅客奖励积分	9,749,840	5,654,848	943,861	14,460,827	尚未兑换
合计	9,749,840	5,654,848	943,861	14,460,827	/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飞机及发动机关税	97,846,247	56,702,834
发动机包修回扣(a)	27,347,320	28,925,050
合计	125,193,567	85,627,884

其他说明：

(a) 该款项为发动机包修商给予本公司的现金包修回扣款。该等回扣款按直线法于发动机包修期间内摊销。

25、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春秋国旅	252,000,000	-		252,000,000
春秋包机旅行社	21,000,000	-		21,000,000
春翔投资	18,000,000	-		18,000,000
春翼投资	9,000,000	-		9,000,000
境内上市普通股(a)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说明：

(a) 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29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69,800 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1,754,630,2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股本后的金额 1,654,63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七(26))。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9,702,639	1,654,630,200	-	1,934,332,839
合计	279,702,639	1,654,630,200	-	1,934,332,839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	-	-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201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3,587,433	2,013,298,1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3,587,433	2,013,298,1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519,021	270,757,32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96,000,000	73,892,6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7,106,454	2,210,162,868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892,626 元。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400,000,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96,000,000 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5 年 6 月派发完毕。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8,377,433	3,063,600,538	3,303,847,972	2,995,966,370
其他业务	204,618,063	45,226,285	132,321,447	28,327,756
合计	3,952,995,496	3,108,826,823	3,436,169,419	3,024,294,126

(a)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空客运	3,699,205,708	3,258,720,515
航空货运	49,171,725	45,127,457
合计	3,748,377,433	3,303,847,972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佣金收入	82,082,474	-	50,392,250	-
快速登机服务收入	24,306,183	-	23,983,456	-
空中服务销售收入	43,973,003	21,625,444	16,098,410	6,415,899
地面客运收入	18,475,179	9,107,372	17,632,742	10,925,882
广告收入	4,878,501	2,212,097	2,100,587	1,545,764
其他	30,902,723	12,281,372	22,114,002	9,440,211

合计	204,618,063	45,226,285	132,321,447	28,327,756
----	-------------	------------	-------------	------------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464,348	3,266,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3,178	1,165,944
教育费附加	3,485,410	949,895
合计	12,562,936	5,381,973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参见附注六。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896,504	28,633,215
机票销售代理费	26,563,137	28,461,270
广告费	13,225,599	949,760
通讯费	3,959,204	3,375,061
租赁费	2,723,881	1,223,627
系统软件服务费	1,718,199	870,944
差旅费	1,015,292	1,228,543
业务宣传费	845,802	2,887,617
地面运输费	527,447	594,631
折旧费	322,826	559,052
其他	8,022,834	7,911,159
合计	94,820,725	76,694,879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529,712	42,353,161
折旧费	3,894,003	2,374,229
业务招待费	3,156,036	3,334,041
租赁费	2,854,648	2,370,128
咨询费	2,817,473	3,487,183
通讯费	2,683,257	1,330,722
差旅费	1,470,153	1,129,488
其他	6,834,137	14,505,790
合计	92,239,419	70,884,742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489,270	76,758,425

减：资本化利息	-39,323,965	-17,764,231
减：利息收入	-27,681,400	-14,986,757
净汇兑损失	32,453,742	5,440,036
银行手续费	11,435,669	14,724,393
合计	83,373,316	64,171,866

3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贴收入	330,877,058	208,005,641	330,877,058
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	12,937,973	13,814,841	12,937,973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7,244	3,417,183	1,367,244
其他	325,956	1,324,792	325,956
合计	345,508,231	226,562,457	345,508,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航线补贴	302,694,593	175,886,009	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28,182,465	32,119,632	收益相关
合计	330,877,058	208,005,641	/

其他说明：

航线补贴系各地方政府或机场给予本公司经营某些航线的补贴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给予本公司的航线补贴。

财政补贴主要系地方政府机构给予本公司的专项扶持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为本公司因若干名飞行员离职而取得的净补偿收入计人民币 1,358,959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394,236 元)(附注七(11))。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	6,300,0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2	1,394	592
其他	584,711	28,603	584,711
合计	585,303	6,329,997	585,303

3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7,344,095	91,416,1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46,399	13,509,017
合计	227,290,494	104,925,2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6,809,515	375,682,5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702,378	93,920,6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88,116	11,004,572
所得税费用	227,290,494	104,925,203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	173,558,083	298,743,153
其他	59,254,293	30,684,064
合计	232,812,376	329,427,2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劳务服务公司费用	43,178,122	27,391,19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435,669	14,724,393
其他	12,398,984	22,743,235
合计	67,012,775	64,858,82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飞机预付款返还	463,644,321	94,097,791
合计	463,644,321	94,097,79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本金	150,886,827	33,038,891
合计	150,886,827	33,038,891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9,519,021	270,757,321
加：固定资产折旧	169,750,570	147,032,704
无形资产摊销	1,112,316	728,0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24,301	15,165,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6,652	-3,415,7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937,647	49,447,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85,690	39,291,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46,399	13,509,0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3,501	-3,766,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292,406	-155,316,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70,644	-448,14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92,741	-74,709,4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33,565,41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2,247,042	1,348,310,6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8,074,368	1,409,864,9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72,674	-61,554,3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12,247,042	2,328,074,368
其中：库存现金	1,897,490	1,352,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0,349,552	2,326,722,07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247,042	2,328,074,368

39、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9,910,627	6.1136	1,038,765,610
日元	54,175,450	0.0501	2,714,190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1,248,588	6.1136	68,769,370
日元	115,861,070	0.0501	5,804,640
预付款项			
美元	6,978,078	6.1136	42,661,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125,154,550	6.1136	765,144,859
短期借款			
美元	112,890,974	6.1136	690,170,261
欧元	28,000,000	6.8699	192,357,200
日元	8,670,682,754	0.0501	434,401,206
长期借款			
美元	429,144,153	6.1136	2,623,615,692
欧元	37,560,000	6.8699	258,033,443
日元	4,641,340,000	0.0501	232,308,350
应付款项			
美元	5,087,605	6.1136	31,103,581
日元	440,582,768	0.0501	22,073,197
泰铢	41,437,155	0.1837	7,612,005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29,649,071	6.1136	792,622,56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国际控股分别完成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50,000,000 元，剩余注册资本将自春秋融资租赁设立之日起十年内到位。因此，春秋融资租赁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被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春秋文化传媒	上海	上海	广告业	100%	-	设立
商旅通商务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飞行培训	上海	上海	培训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华航空地面服务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秋实企业管理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香港国际控股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航空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	设立
春煦信息技术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业	100%	-	设立
春秋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	75%	25%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春秋航空日本	日本	日本	客货运、网上订票、免税商品销售及广告等航空相关业务	48%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1,638,310	216,811,832
非流动资产	74,194,651	63,003,156
资产合计	165,832,961	279,814,988
流动负债	214,397,549	203,584,556
非流动负债	17,472,905	14,939,645
负债合计	231,870,454	218,524,201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037,493	61,290,7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697,997	29,419,578
调整事项	78,592,356	79,597,097
—商誉	78,745,982	78,745,982
—其他	-153,626	851,11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894,359	107,314,445
营业收入	55,358,638	223,356
净利润	-125,875,179	-121,405,378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此外，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通过中国境内银行以美金付款质押借入欧元借款，美金质押存款与欧元借款于到期时以约定汇率按净额结算(附注七(1))。除此之外，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038,765,610	4,282,515	1,043,048,125
其他应收款	68,769,370	6,692,159	75,46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144,859	-	765,144,859
	1,872,679,839	10,974,674	1,883,654,513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690,170,261	626,758,406	1,316,928,667
应付款项	31,103,581	35,276,145	66,379,726
长期借款	2,623,615,692	490,341,793	3,114,180,272
长期应付款	792,622,560	-	792,622,560
	4,137,512,094	1,152,376,344	5,289,888,4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047,812,653	11,929,545	1,059,742,198
其他应收款	46,828,548	10,142,032	56,970,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5,221,801	-	785,221,801
	1,879,863,002	22,071,577	1,901,934,579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735,154,784	-	1,735,154,784
应付款项	43,829,179	14,388,758	58,217,937
长期借款	2,451,679,248	-	2,451,679,248
长期应付款	722,817,006	-	722,817,006
	4,953,480,217	14,388,758	4,967,868,975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69,862,419 元(2014 年

12月31日：约人民币230,521,291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84,931,210元(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15,260,646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5,291,507,788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06,475,816元)，均为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通过中国境内银行以美金付款质押借入欧元借款，美金质押存款与欧元借款于到期时以约定汇率按净额结算(附注七(1))。此外，本集团无利率互换安排。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bps，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11,733,667元(2014年度：约人民币12,255,915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4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35,035,020	-	-	-	1,335,035,020
应付账款	301,687,446	-	-	-	301,687,446
应付职工薪酬	59,923,461	-	-	-	59,923,461
其他应付款	168,579,999	-	-	-	168,579,999
长期借款	800,648,678	1,071,310,841	1,009,562,888	913,774,754	3,795,297,161
长期应付款	231,097,945	138,302,931	560,931,798	308,458,987	1,238,791,661
	2,896,972,549	1,209,613,772	1,570,494,686	1,222,233,741	6,899,314,7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78,131,529	-	-	-	2,078,131,529
应付账款	204,326,450	-	-	-	204,326,450
应付职工薪酬	130,979,384	-	-	-	130,979,384
其他应付款	119,745,535	-	-	-	119,745,535
长期借款	606,344,195	796,681,030	1,065,795,158	763,722,571	3,232,542,954
长期应付款	275,151,252	166,768,866	606,245,646	381,619,480	1,429,785,244
	3,414,678,345	963,449,896	1,672,040,804	1,145,342,051	7,195,511,096

(4)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691,103,176	2,475,215,038	2,329,100,092	2,254,208,942
长期应付款	946,097,221	892,284,218	1,066,604,256	990,728,503
	3,637,200,397	3,367,499,256	3,395,704,348	3,244,937,445

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春秋国旅	上海	旅游服务以及国内、国际客运航空代理服务	34,960,000	63%	6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正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春秋包机旅行社	参股股东
上海春秋旅行社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张家界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甘肃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春秋旅行社杭州分社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怀化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春秋国旅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支付关联方售票代理费	17,088,723	16,483,7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春秋国旅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为关联方提供客运服务	807,165,929	563,992,8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春秋国旅	房屋	12,000	12,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春秋国旅	109,332,801	2009-03-26	2015-03-31	是
春秋国旅	32,000,000	2014-01-13	2015-01-12	是
春秋国旅	美元 22000000	2014-01-27	2015-01-27	是
春秋国旅	美元 24341426	2014-01-28	2015-01-28	是
春秋国旅	美元 24300000	2014-03-28	2015-03-11	是
春秋国旅	美元 66000000	2014-04-25	2015-04-08	是
春秋国旅	100,000,000	2014-08-28	2015-02-24	是
春秋国旅	100,000,000	2014-09-11	2015-03-10	是
春秋国旅	美元 14729953	2015-01-30	2015-04-30	是
春秋国旅	美元 33432029	2015-01-30	2015-04-30	是
春秋国旅	27,551,250	2010-05-25	2018-05-24	否
春秋国旅	141,065,936	2010-07-23	2020-07-24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32438998	2014-07-30	2015-07-21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27804855	2014-10-30	2015-10-30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19198591	2014-10-30	2016-10-13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33597534	2014-10-30	2017-01-30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669895	2014-11-21	2015-11-21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1101693	2014-11-26	2015-11-25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1179121	2014-12-01	2015-11-30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1254394	2014-12-12	2015-12-11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1680983	2014-12-22	2015-12-21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1074555	2014-12-26	2015-12-25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578225	2014-12-30	2015-12-29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1909665	2015-01-13	2016-01-12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19198591	2015-01-29	2016-01-29	否
春秋国旅	欧元 28000000	2015-04-28	2016-04-27	否
春秋国旅	日元 6897851800	2015-04-29	2016-04-29	否
春秋国旅	欧元 37560000	2015-04-30	2017-04-21	否
春秋国旅	美元 24000000	2015-05-27	2015-08-26	否
春秋国旅	日元 1781146158	2015-06-30	2016-06-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此外，春秋国旅为本公司的信用证提供担保。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春秋国旅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375,405,97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0,000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88,602	3,001,350

(5).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垫春秋航空日本款项	4,529,123	7,058,5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春秋国旅及其子公司	42,343,818	-	27,136,543	-
其他应收款	春秋航空日本	5,804,640	-	5,822,1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春秋国旅及其子公司	1,116,680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飞机及发动机采购	3,926,623,736	5,514,437,045
增资春秋航空日本	160,320,000	164,480,000c
卫星通信系统改装	21,764,416	-
飞机模拟机训练基地厂房建设	4,900,000	19,200,000
	4,113,608,152	5,698,117,045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69,179,789	760,156,641
一到二年	718,101,946	715,978,958
二到三年	694,544,514	694,564,994
三年以上	1,923,324,804	2,222,983,247
	4,105,151,053	4,393,683,840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向飞行学员提供飞行员培训费个人贷款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无担保余额(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已向部分飞行员发放贷款的余额已为零(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000元)。

3、 其他

租赁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附注七(22))，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4,021,190	131,035,341
一到二年	100,505,844	126,316,898
二到三年	97,021,726	121,553,874
三年以上	373,142,508	482,253,932
	674,691,268	861,160,045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82,509,63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693,329 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95,904 股(含 38,395,904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7.20 元/股。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395,532	99.70	-	-	97,395,532	86,050,406	99.66	-	-	86,050,406
应收第三方	41,033,188	42.00	-	-	55,051,714	45,558,419	52.76	-	-	45,558,419
应收关联方	56,362,344	57.70	-	-	42,343,818	40,491,987	46.90	-	-	40,491,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000	0.30	293,000	100.00	-	293,000	0.34	293,000	100.00	-
合计	97,688,532	100.00	293,000	0.30	97,395,532	86,343,406	100.00	293,000	0.34	86,050,40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395,532	-	-
合计	97,395,532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5,847,538	-	77.6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1,038,747	100.00	-	-	1,151,038,747	226,481,571	100.00	-	-	226,481,571
应收第三方	392,232,601	34.08	-	-	392,221,236	180,250,643	79.59	-	-	180,250,643
应收关联方	758,806,146	65.92	-	-	758,817,511	46,230,928	20.41	-	-	46,230,9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151,038,747	100.00	-	-	1,151,038,747	226,481,571	100.00	-	-	226,481,5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3,430,438	-	-
1 至 2 年	5,734,720	-	-
2 至 3 年	936,898	-	-
3 至 4 年	689,261	-	-
4 至 5 年	247,430	-	-
合计	1,151,038,747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753,001,506	40,408,828
应收补贴款	283,095,182	125,776,207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及发动机包修回扣款	69,656,889	25,281,915
押金	11,056,184	10,165,695
应收关联方款项	5,804,640	5,822,100
员工借款	3,683,450	8,696,324
其他	24,740,896	10,330,502
合计	1,151,038,747	226,481,57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垫款项	519,624,804	一年以内	45.14	-
第二名	代垫款项	233,376,702	一年以内	20.28	-
第三名	航线补贴款	127,246,248	一年以内	11.05	-
第四名	购机回扣款	48,166,619	一年以内	4.18	-
第五名	航线补贴款	31,000,000	一年以内	2.69	-
合计	/	959,414,373	/	83.34	-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七(4)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7,825,005	-	427,825,005	277,825,005	-	277,825,0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976,518	-	50,976,518	110,262,208	-	110,262,208
合计	478,801,523	-	478,801,523	388,087,213	-	388,087,2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春秋文化传媒	825,000	-	-	825,000	-	-
商旅通商务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春秋飞行培训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春华航空地面服务	5,000,000	-	-	5,000,000	-	-
秋实企业管理	10,000,000	-	-	10,000,000	-	-
香港国际控股	60,000,000	-	-	60,000,000	-	-
春秋航空新加坡	5	-	-	5	-	-
春煦信息技术	2,000,000	-	-	2,000,000	-	-
春秋融资租赁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合计	277,825,005	150,000,000	-	427,825,005	-	-

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a)	2,022,745,608	1,302,162,011
应付经营性租赁发动机包修小时费	338,074,599	322,423,164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226,025,794	246,202,0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4,821,950	-181,897,787
应付经营性租赁发动机包修小时费	-65,245,393	-46,698,186
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61,831,362	-97,417,725
	2,204,947,296	1,544,773,511

(a)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付融租租赁款余额中包含应付三家特殊目的主体 CQH One Limited、CQH Two Limited 及 CQH Three Limited 的飞机融资租赁款共计人民币 517,974,760 元以及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下设特殊目的主体春京(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春冀(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春沪(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及春天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的飞机融资租赁款共计人民币 912,589,212(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58,695,295 元), 该等飞机融资租赁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而计入长期借款。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8,377,433	3,083,981,069	3,303,847,972	2,999,168,830
其他业务	184,119,656	38,145,234	118,947,603	24,061,461
合计	3,932,497,089	3,122,126,303	3,422,795,575	3,023,230,291

其他说明:

(a)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空客运	3,699,205,708	3,258,720,515
航空货运	49,171,725	45,127,457
合计	3,748,377,433	3,303,847,972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佣金收入	82,082,474	-	50,392,250	-
快速登机服务收入	24,306,183	-	23,983,456	-
空中服务销售收入	43,973,003	21,625,444	16,098,410	6,415,899
地面客运收入	18,475,179	9,107,372	17,632,742	10,925,882
其他	15,282,817	7,412,418	10,840,745	6,719,680
合计	184,119,656	38,145,234	118,947,603	24,061,461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6,6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877,058	包括财政补贴和航线补贴,分别为 28,182,465 元和 302,694,593。其中

		航线补贴主要是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投放飞机运力等，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公司定额或定量的补贴。航线相关补贴的安排，既有利于通过公司的低票价优势吸引大量乘客，促进当地民航业发展，又使得公司迅速扩大当地市场份额，获得区域市场优势地位。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9,2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6,230,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58,692,19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	0.94	0.9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2、载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正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